

关于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2 号

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禹、朱晓、何扬、张美、朱小明、高传胜、单小飞、陈维立、倪琴秀、王效南、孙剑平、屈惠芳、施晓燕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，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一致行动人的公告》，称你们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，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，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。

2018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》，称你们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签订《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确认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5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9日